

新北市立清水高中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及其他 3C 產品使用管理規定

104.06.25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.08.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.11.03 學生事務暨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12.01.1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.06.20 學生事務暨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12.06.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.03.30 新北特教字 1090554355 號函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.03.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5 月 18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00934906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培養學生正確使用手機之觀念與禮節並避免影響課堂安寧與秩序。

參、使用規定：

一、國中部：

- (一) 手機及其他 3C 產品上學期間(自上學進入校區起至放學離開止)禁止使用，並放置於書包內。
- (二) 學生如有特殊需要，須經由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下使用。

二、高中部：

- (一) 手機可使用時間：於午餐時間可使用，惟需將手機調整成震動，且使用時音量儘量放輕，不可影響他人；禁止使用時間，手機必須關機，不可以查看或使用(含看傳簡訊、撥接聽、手機拍照、查閱電話、聽音樂、看時間、玩遊戲等行為)，並放置於書包或班上之手機箱內。
- (二) 學生如有特殊需要手機必須整天開機者，得向導師報備並向學務處申請，惟開機時手機需調整成震動，且不能於禁止使用時間時使用。
- (三) 若因課程需要使用手機及其他 3C 產品，則需由該課程老師負責使用紀律(調成震動)，課程結束須將手機放回書包或班上之手機箱內。

三、共同事項：

- (一) 全體教職員均有教育學生遵守手機使用規定之責任，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手機得按校規處分。
- (二) 每位學生應保管自己財物，如手機遺失，須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。
- (三) 家長於上學期間有重要事件須連繫者，可透過學校傳達通知，學校總機：22707801 轉 320、301 或各導師辦公室分機。
- (四) 不得利用學校電源為行動電話或其他 3C 產品充電。

肆、違反「使用規定」之處理方式：

- 一、未遵守使用規定者，手機及其他 3C 產品得由老師或學校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。
- 二、國中部、高中部學生得由家長或當事人於當日放學後領回。

伍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